

世界著名人物传记丛书

世界著名 首相传

吕一民 主编



河南人民出版社

世界著名人物传记丛书

世界著名 首相传

主 编 吕一民
副主编 朱秀芳 方建中



河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界著名首相传/吕一民主编. — 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9.6 重印

(世界著名人物传记丛书)

ISBN 7-215-04211-1

I. 世… II. 吕… III. 首相—列传—世界 IV. K8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21763 号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郑州市农业路 73 号)

河南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8.125 字数 454 千字

1999 年 1 月第 1 版 1999 年 6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3 001—6 000 册

定价:28.00 元

前 言

《世界著名首相传》系《世界著名总统传》(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的姐妹篇,其传主均为担任过首相,在本国乃至世界历史中占有重要位置的著名政治家。

为了使读者更好地理解本书的内容,我们认为有必要对首相职务的产生、演变和形成的发展过程作一简单的介绍。

一提起首相,当下人们的头脑中往往会首先想到英国的责任内阁制,想到地位显赫、权力巨大的英国首相。确实,在仍实行君主立宪制的当代东西方国家中,英国首相是最具代表性的政府首脑,英国的责任内阁制也为这些国家中的大多数所仿效。鉴此,我们在对首相职务的产生、演变

和形成过程进行介绍时,不妨以英国作为主线。

英国原先并没有中央政府机构。到了11世纪,英王威廉一世为了加强封建统治,设立了由其宠臣组成的御前会议,协助他办理立法、司法、行政事务。如果说这是英国最早的中央政府机构的话,那么,其首脑显然是国王本人。13世纪时,英国有了议会,但这一议会只是国王用以征税的御用工具,是一个完全听命于国王的附庸物,与当今的议会不可同日而语。在15世纪亨利六世统治时期,国王鉴于御前会议发展到人多嘴杂、会议形式呆板僵化的程度,于是从中挑选部分人成立了枢密院,作为代表国王执行行政事务的专门机构。到17世纪查理一世时,枢密院又设立了许多常设委员会及临时委员会,分掌各种行政事务,其中外交委员会最为国王重视,权势最大。乃至后来,该委员会一度成为国家的统治中枢,内政、外交无所不管。查理二世(1660~1685)上台后,觉得枢密院机构过大,人员过多,议事不易决断,同时对保守机密也极不方便,遂从枢密院中召集五、六名重要大臣入内室(cabinet)研讨和决定国家大事。由此,“内室”会议就逐渐发展为内阁制度。当时,查理二世的宠臣克拉伦敦成为诸大臣之首,被称为内阁的首席大臣。此时的首席大臣由国王任命,只听

命于国王,并代替国王处理国家大事。大家知道,“首相”,无论是在中文还是在外文中,其字面的意思均为首席大臣或头号大臣。因此,尽管此时的首席大臣与后来的责任内阁制的首相相去甚远,我们仍不妨把它看作是后来的首相的雏形。如果要把两者加以区别的话,前者似乎也可译称为宰相。事实上,它与我国古代时的宰相颇为接近。

1688年的“光荣革命”奠定了英国的君主立宪制度,开创了英国历史的新纪元。由于新登基的国王是从议会手中接过王冠的,他还保证要遵守议会的法律,因此,“光荣革命”不仅消灭了专制的王权,而且还消灭了独立的王权。从此,英国议会成了国家的主权机关。虽然此期的首席大臣与其他大臣仍然由国王任命,但国王与大臣们的一切政治活动在法律上均须对议会负责,贯彻议会的决议,受到议会的监督和限制。值得注意的是,此期的内阁仍由国王亲自主持,而内阁成员虽逐渐地由同一党人组成,却不因议会对它不信任就宣布辞职。促成首相的出现和责任内阁制的完成的是两位德国出生的国王:乔治一世和乔治二世。由于他们既不懂英语,又对英国议会政治不感兴趣,所以很少出席内阁会议。在此情况下,辉格党人、才华出众的财政大臣罗伯特·沃波尔被选出来代理国王

主持内阁会议。时间一长,他的地位便高于其他大臣,成为内阁领袖。英国人一般把沃波尔视为英国历史上第一位首相。从1721年起,沃波尔主持内阁共21年。1742年,他在未能继续得到下院支持的情况下挂冠而去,其内阁全体成员也同时辞职。由此,开创了内阁失去下院信任时全体辞职的先例。1784年,托利党人威廉·皮特在其领导的内阁遭议会多数反对时,非但没有辞职,反而解散了议会,宣布重新大选。皮特的这一举动又开创了英国政治制度史上的另一个惯例,即内阁在未能得到议会的信任时,首相可以解散议会,诉诸选民,让选民决定是否仍由他执掌权柄。

虽然沃波尔被公认为英国历史上的第一位首相,其领导的内阁也被视为英国内阁制建立的开始,但沃波尔本人却始终拒绝被称为首相。尔后,首相虽数易其人,但名称和制度仍未固定。威廉·皮特可谓是坦然自认为首相的第一人。他宣称:“枢密院中应当有一位居于首领地位的大臣,权力最大又独得国王信任。他的权力别人既不可分享,也不能竞争,这就是通常称作首相的人。”他的这段名言使首相在内阁制中的角色与地位开始固定了下来。然而,尽管如此,首相职务长期以来仍只是基于习俗和惯例,不仅未见于公文,更不为法律所承认。直到1878年,当时的英国首相迪斯

累利在柏林会议的正式文件中被称为“英国女王陛下的第一财政大臣和首相”，“首相”一词才正式见诸公文。1905年，英王正式给首相以委任状。而首相职务正式具有法律依据，则一直要到1937年。这一年，英国颁布了《国王大臣法》，规定了“首相和第一财政大臣”的薪金。从此，首相职务才在法律上得到认可。

二

众所周知，在当代实行君主立宪制的国家中，其政府首脑一般称为首相。虽然就其形式而言，首相只是“内阁同伴中的第一人”，与阁员处于“平等的”阁僚关系。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首相权力之大，地位之重要是其他阁员望尘莫及的。在此，我们仍以英国为例，看看其首相拥有的权力究竟有多大。

第一，首相掌握重大人事权。这表现在英王任免内阁成员和其他政府官员、主教和教士以及册封新贵族时，均由首相开具名单呈交国王。首相还有权改组内阁，并在改组时补进自己喜欢的大臣，踢出自己嫌弃的人。同时，他掌握高级文官的任免权。在文官三巨头：财政常务次官、文官首脑和内阁次官的辅佐下，首相控制着整个文官的升迁。

第二,作为政府首脑,首相有权决定内阁议事日程并主持内阁会议。他在内阁会议上的总结性发言记下来就是内阁会议纪要,也就是内阁对有关问题的决定。政府在内政外交上的一切重大政策最终均要由他拍板决定。各部所订政策必须经他同意才能实施。各部之间的关系与矛盾由他协调、处理。他还有权决定内阁委员会的组织。举凡成立哪些委员会、由谁出任主席等等,皆由他最后定夺。在议会中,由他代表内阁向下院作总的工作报告,而其他大臣只报告与本部有关事项。凡向下院提交的议案亦须经首相过目。此外,首相还有权决定将某些重大事情对下院乃至内阁保密,只由他自己和少数几个人知道内情。如在 1946 年,战后首届工党政府首相艾德礼就将原子弹研制工作和所用的 1 亿英镑经费瞒过了下院和内阁,直到 1952 年原子弹试制成功后才透露这一秘密。

第三,首相有权决定何时解散议会,提前大选。如他为了连任,可以选择对本人及其政党最有利的经济、政治时机提前大选,确保选举胜利。当下院通过对政府的不信任案时,首相有权提请国王解散议会,重新举行大选。如果新选出的下院议员仍由本党占多数,他就可以继续执政。当然,如果情况相反的话,他也只有让位于下院新选出的多数党去组织新的内阁。更有甚

者,首相有宣布“紧急状态”权。根据 1920 年《紧急状态法》,在“全国正常物质生活”受到威胁的情况下,首相可以通过内阁提请英王宣布“全国处于紧急状态”。这一授权使首相在和平时期也能握有类似战时才有的权力,应付危局,渡过难关。

以上可见,英国首相在英国政治权力结构中处于金字塔的顶峰。从某种意义上说,英国议会政治已从内阁政治时代过渡到首相政治时代。值得一提的是,英国首相的巨大权力与英国固有的政治形式有关。作为一个典型的实行两党制的国家,首相即执政党的领袖,他有本党议会党团的支持而无需照顾其他党派,而议会党团总是支持本党内阁的。两大政党在各自的议会党团中均设有专门监督本党议员在下院表现的若干名督导和一名总督导,他们的任务就是要保证本党议员支持本党议案。由于英国的保守党与工党均有较严格的党纪,党组织不仅严格控制本党候选人的提名过程,而且对在议会内违反党纪的本党议员往往予以制裁,因此,两党的议员为了保住自己的前程,往往会分别按照本党领袖的旨意投票。因而,在一般情况下,首相无需担心自己的决定会被下院否决。又由于首相掌握着任免各部大臣和各部首席文官(即常务次官)的大权,有关人员出于对自身的政治前途的考虑,一般不敢同

首相唱对台戏,除非他已做好了挂冠而去的准备。英国首相在施展其巨大权力的过程中,主要倚重两大办事机构:内阁办公厅和首相办公室。内阁办公厅是内阁办事机构,由内阁秘书处、文官大臣办公室和史料组组成。它负责安排内阁议事日程,沟通内阁和政府各部的联系,在最高层次上协调政府各部的政策,负责编写和分发内阁决议实施情况的定期报告。首相办公室设在伦敦唐宁街 10 号,由文官和首相私人顾问组成,负责处理首相个人事务与会客时间,起草首相演说稿,准备议会质询的答辩等等。

首相大权在握,往往可收行事果断之效。然而,随着首相权力的日渐扩大,不少英国人也在时常抱怨,担心议会民主制受到损害。不过,英国的首相尽管位高权重,但并非权大无边,更不可能发展成为独裁者。因为他在行使权力的过程中还是要受到内阁同僚和本党议会党团的约束,不能总是不顾内阁多数和议会党团多数议员的意见而自行其是。同时,他还处在反对党和社会舆论监督之下。如果他决策失当,或不得人心,就难以领导本党在新的 대선 中获胜。而大选失败,往往会使他在党内的支持率暴跌,并因此而被迫辞去党魁之职。纵观两党制真正确立后的英国政治史,没有人能够违背议会党团多数议员的

意愿而长期把持首相的职位。就连英国在20世纪最伟大的首相丘吉尔也因年迈而在同僚的劝说下,提前交出首相权柄。

三

如前所述,在实行君主立宪制的国家中,其政府首脑一般称为首相。然而,我们认为有必要指出,纵观近代以来的世界历史,由于历史的原因与国情的不同,在不同的君主立宪制国家中,君主的权力亦不尽相同。根据君主权力的大小,各实行君主立宪制的国家可分别归为两类:议会君主制和二元君主制。在这两类不同的国家中,首相的权限与地位差别很大。

议会君主制国家可以英国为典型代表。它的主要特点是:议会既是立法机关,又是国家最高权力机构;议会中的多数党(即获多数议席政党)组织内阁,内阁对议会负责,君主必须在宪法规定范围之内行使权力,并受到其他国家权力机关的约束与制约。在这种政体中,君主只是“虚位元首”,国王权力主要是象征性的,国家的大权实际上为首相所控制。议会君主制形式在由英国首开先河后,最初在欧洲大陆产生了较大影响,尔后其影响力又辐射到世界其他地区,为众多国家所仿效。现在实行议会君主制的国家主要有西班牙、荷兰、

比利时、卢森堡、挪威、丹麦、瑞典、葡萄牙、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泰国等。

二元君主制国家可从建立于 19 世纪 70 年代的德意志帝国和明治维新后至二战结束时的日本为典型代表。二元君主制是不少国家在从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转型过程中采用的政体形式。这种政体的主要特点有二：第一，国家真正的权力中心是君主，虽然君主的权力受到宪法和议会的限制，但是，议会的权力是有限的。在这些国家中，君主对议员拥有一定的任命权，君主往往通过任命议员来达到控制议会的目的。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这类国家往往实行两院制，而且其中的上院（贵族院或参议院）通常亦拥有立法大权。以德意志帝国为例，其议会由联邦议会和帝国国会组成。联邦议会议员由帝国各成员国的统治者任命，联邦议会主席由德皇任命的帝国首相兼任。在实际运行中，联邦议会所拥有的权力远甚于帝国国会。前者在立法过程中拥有优先权、宪法解释权和对所通过的法律提出意见权，其议员还可以参加帝国国会会议并享有发言权。而帝国国会通过的法律必须要得到皇帝和联邦议会同意方得生效。明治维新后的日本议会由参众两院组成。参议员除由贵族担任或世袭继任外，均由天皇任命。天皇拥有“总揽统治权”，除掌握行政、军事权力外，还有权召集

或解散议会,并控制立法权。第二,作为最高行政机构的内阁从属于君主,内阁首相须由君主任命,内阁成员须经过君主的批准。内阁无须对议会负责,而只对君主个人负责。内阁去留与否均由君主一个人说了算。同时,议会无权对内阁提出不信任案,无权拒绝内阁提出的法案。显然,在这类国家中,首相的权限与地位与议会君主制国家的首相不可同日而语。以上还可看出,二元君主制具有浓厚的封建主义色彩。事实上,从历史上看,实行二元君主制的国家一般为资本主义发展相对滞缓,资产阶级力量较为薄弱,而封建势力又相对要强的国家。然而,它与封建君主制毕竟还是有质的区别。总而言之,在封建君主制政体下,封建君主享有至高无上的专制权力,而在二元君主制政体下,则是封建君主与日益强大的资产阶级共享政权。在这种政体下,君主的权力毕竟还是受到宪法和议会的一定限制。尤其要指出的是,随着社会的发展与进步,当今国际社会仍实行二元君主制政体的国家已越来越少。它们要么已向议会君主制转变,要么已改造成议会共和制。即使是在当前屈指可数的几个仍实行二元君主制的国家中,其议会制度也明显加强和完善。与之相应,这些国家中首相的权限与地位也在逐步扩大与提高。

当我们把目光投向更早的历史时期,我们还能看到,在封建君主制盛行之际,封建君主享有至高无上的专制权力,但在君王之下,往往有一个“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头号大臣在辅佐君主,统率百官,执掌朝廷政事。外国历史上的这类头号大臣在我国往往也被译为首相,如红衣主教出身,为法国中央集权的封建君主专制制度的确立与巩固立下汗马功劳的黎塞留即是一例。

四

本书是一部描写世界各国著名首相的传记。与本书的其他姐妹篇一样,所谓“著名”,在本书中纯粹是一个中性的修饰词,其意义仅在于表示收入本书的首相均是在世界上或是在我国读者中有名的,而非杰出的、伟大的。因此,本书为之立传的人中,既包括加富尔、俾斯麦、丘吉尔、艾德礼等对社会进步做出过重大贡献的出类拔萃之辈;也包括墨索里尼、东条英机之流恶名远扬的人物;当然也有一些是像伊藤博文那样集大善大恶于一身的人物。同时需要说明的是:第一,本书的传主中既有议会君主制下的首相,亦有二元君主制下的首相,而且还收录了个别封建君主制下的外国首相;第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若从政体形式而言应为议会共和制国家。但它在

成立后相当长的一段时期里,以首相作为其政府首脑的称谓。而且,金日成可谓是该国绝无仅有的首相,鉴此,我们把金日成也作为传主之一;第三,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的政府首脑在我国时下的报刊中一般译称为总理。但我们认为,这几个国家虽然已经完全取得了独立的地位,但是,由于历史的原因,仍然把英国君主尊奉为本国的国家元首,其总督被称为英王的代表。因此,如从政体形式来看,这些国家似与英国一样,是实行议会君主制的国家。所以,我们经过反复考虑,还是把这些国家的政府首脑译作首相,并收录了若干名其中的佼佼者。90年代以来,一场是否应成立共和国的辩论正在澳大利亚日益激烈地展开,不少支持共和制的人认为,目前澳大利亚的国会议员和法官宣誓效忠英国女王而不是澳大利亚是不合理现象。在加拿大与新西兰也有类似的动向或趋势。这些国家是否会实行或何时实行议会共和制,人们将拭目以待。但在改行共和之前,将其政府首脑译作首相更为合适。以上只是我们的一孔之见。当否?恳请专家指教。

本书共收入 35 位首相。他们分别来自亚洲、欧洲、北美洲与大洋洲的 13 个不同的国家。编写者们试图以传记体裁对这些位极人臣,在本国,乃至世界政坛叱咤风

云,产生过重大影响的著名政府首脑进行描述。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在学术性与通俗性、知识性与趣味性的结合方面也作了一定的努力。我们既力图通过介绍首相们的成长道路、性格爱好与家庭生活等,把传主们的个人形象有血有肉地呈现给广大读者,同时更希望通过生动地描绘他们在国内外政治舞台上的纵横捭阖,从一个特定的视角反映他们所在国家或区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风貌,并对人们更好地了解人类历史的发展进程有所助益。

本书由10多位中青年史学工作者集体编写。在编写过程中,撰稿者们曾经广泛地参考了有关中外文的图书资料,引用、吸收和融合了国内外学者关于本书各位传主的许多研究成果,谨此声明,并向有关历史学家和传记作者们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谢意!由于编写时间仓促,本书的欠缺和失当之处在所难免,敬祈专家和读者不吝赐教。

主编

1997年岁末